

舞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反恐办[2022]1号

舞阳县反恐案（事）件演练方案

为检验全县各反恐怖成员单位快速反应、精确调度、集结拉动能力，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暴恐案件的水平，维护我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县反恐办决定对全县进行紧急集结反恐怖应急演练。为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力做好“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反恐安保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反恐专业力量应急处突能力，全力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思维，牢记宗旨、提升能力，强化措施、严格责

任，深入扎实做好当前反恐维稳工作，确保我县社会大局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紧急集结测试，检验我县反恐应急处置能力，从中查找薄弱环节，分析原因症结，研究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三、人员组成

舞阳县反恐办、舞阳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漯河市环保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卫健委、舞阳县电力公司、舞阳县燃气公司。舞阳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国保和反恐怖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交警大队、巡特警大队。

四、演练时间、地点

根据上级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展开，具体时间、地点待定。

五、假设警情

2022年9月29日，接到上级通报警情：在舞阳县深圳路北段（为民中心东），有数名手持凶器的暴恐分子正在对群众进行砍杀，现场有爆炸声，有车辆着火，有大量浓烟和刺鼻性气味，至少有3名群众受伤，请按照相关预案前来处置。

六、责任分工

根据职责分工，此次演练共分六个小组开展工作：

（一）指挥调度组

组 长：舞阳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蔡云朝

副组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邢献宝

职责任务：在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县反恐办主任、公安局局长黄超文的直接指挥下，指挥中心以最快速度将发案的时间、地点、简要案情、嫌疑人数、特征、携带物品、所乘交通工具等警情传达至就近警力赶至现场进行前期处置。指挥长通过现场指挥平台，及时取得与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并根据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向全县各相关反恐怖工作任务成员单位处置力量下达命令；

（二）交通管控组

组 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郭献军

副组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饶朝阳

职责任务：对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进行检查疏导，对事发地重点路段、路口实行交通管制，拦截行人和车辆，维护现场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三）现场管控组

组长：县反恐办副主任、公安局党委委员、 政委 马建设

副组长：舞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值班副大队长

职责任务：在现场设置警戒区域，疏散现场群众，防止

周边无观人员靠近，对现场进行录像，记录现场情况；

（四）现场处置组

组 长：县反恐办副主任、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委 马建设

副组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 刘学东

巡特警大队大队长 司文生

交警大队教导员 饶朝阳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反恐怖相关成员单位参演负责同志

职责任务：根据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设置临时警戒线，划定警戒区域，控制现场制重点部位；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盘查可疑人员；责令无关人员离开现场，驱散聚集的人群；对现场正在砍杀的暴恐分子进行抓捕，对现场嫌疑人员进行人身搜查；

发现关闭现场泄漏点，对现场着火车辆进行灭火；对现场刺鼻性气体进行检测分析，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事件平息后，对现场进行勘察，固定相关证据；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秩序；

（五）通信联络组

组 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刚强

副组长：公安局机要通信科科长 李泉河

职责任务：负责各处置小组及现场处置单位与指挥部的通信联络畅通，负责现场指挥平台的搭建，保障现场指挥部与指挥部的通讯畅通；。

（六）医疗保障组

组 长：卫健委副主任 朱英民

副组长：卫健委挥挥中心主任 徐培元

职责任务：组织我县各医疗单位，派出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实施救治。

七、处置程序

（一）110 指挥中心接警情后，立即指派就近警力进行处置，辖区派出所和特巡警大队、交警大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按照方案要求，派出足够的警力携带必要的装备出警；

（二）迅速报告局值班领导、负责反恐工作的局领导，层报局主要领导、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三）经请示反恐怖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宣布启动反恐怖应急工作预案，成立反恐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指派当日值班局领导进入指挥部进行指挥，同时指派现场指挥员到立即到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处置（各级指挥长、参加演练的各相关警种此时全部使用舞阳 1 频道进行通讯）；

（四）指挥中心根据指挥长的命令，通知治安、刑侦、

宣传等警种携带必要的装备立即赶到现场，根据职责分工参与现场处置；通知科通部门利用指挥保障车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实现音视频通联；

（五）指挥中心（反恐指挥部）根据指挥长的命令，迅速通知反恐怖各相关成员参加应急处置的单位，交待任务，携带必要的装备到指定地点进行集结；

（六）前期赶到现场的警力，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适情进行前期处置，现场情况通过对讲机报告指挥部；

（七）反恐怖各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由交警大队引导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特巡警大队负责列队，现场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宣布成立现场指挥部；

公安局各警种、各反恐怖应急处置力量依次向指挥长报告实到人员、车辆、武器、装备情况；

检查人员、武器、装备等情况；

（八）现场指挥长向各处置力量下达处置任务，根据演练要求开展处置；

（九）通过现场指挥平台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处置完毕后向指挥部进行报告；

（十）指挥部报县反恐办领导同志同意后，向现场指挥部下达结束演练的命令；

（十一）由现场指挥长、上级反恐部门领导对应急集结演练进行讲评；

（十二）由现场指挥长宣布解散，各参演队伍有序带回。

各工作组到达集结地点后，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由工作组组长迅速整队，清点人员和装备，向现场指挥长报到，同时向局指挥中心报告。

现场指挥长根据各工作组的职责任务对其下达指令，之后该工作组根据指令开展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省我市长期以来是涉恐、涉疆人员潜入潜出的重要通道，随着新疆打击封控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不排除暴恐分子在内地实施“圣战”的可能。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紧急集结应急演练工作，要把此次演练当成是一次实战性的处置突发事件紧急集结来开展，确保测试取得实效。

（二）贴近实战，严格施练。各单位接到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力量、携带装备迅速集结到指定地点。要以此次紧急集结演练为契机，把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来抓，加强处置突发事件的系统训练，强化各警种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切实提升反恐防暴水平。

（三）以练代战，从严要求。参加集结拉练的各部门要根据《方案》的具体要求，提前对车辆、装备等进行仔细检查，开展针对性训练，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此次实兵拉练。

（四）着装和装备要求

巡特警大队要配带防暴枪、弹、警棍、盾牌等警械及防护性器材。

巡特警大队统一着防暴服、战训服、携盾牌、警棍等装备，其他警种着执勤服、带单警装备。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编成人员携带各自的工作器材集结，要求统一着制服或工作服。

各拉练集结队伍统一乘坐喷涂特警标识的警车。各成员参演单位要求使用急救、抢险、现场勘查等有明显标识的专用车辆。

（五）各个梯队及专门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就近处警力到达现场时间要严格按照“1.3.5分钟”的标准出警；其他参演警种要在10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各成员单位参演力量要在15分钟内到指定区域进行集结。

舞阳县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1、报告词

报告词：

到达指定集结地点后，各单位带队领导提前整理队伍，清点人员，依次向现场指挥长报告集结情况。报告词如下：
报告指挥长，XX（单位名称）应到 XX（人数），实到 XX 人，出动 XX 车 XX 台，携带 XX 装备 XX 套，现集结完毕。
报告人 XXX(带队领导)，请指示！

现场指挥长：……明白，请入列。

各警种、各部门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处置

对集结队伍检查内容：

队列是否整齐、集结所用时间、人员数量着装、装备车辆是否符合要求，参演人员是否能够熟练运用装备等。

点评发言：

- 1、集结的时间方面：略
- 2、携带武器装备情况：略
- 3、队伍精神面貌、反恐意识方面：略
4. 两点建议：

一是提高认识，在平时工作中始终保持反恐防恐意识，我们有些单位特别是一些领导同志，对反恐工作认识不到位，片面认为我们地处内地，暴恐活动离我们很远，平是不注意反恐防范，实际上，近年来随着新疆反恐力度的加大，部分涉恐人员不排除向内地渗透，就地发动暴恐袭击的可能，如果我们不做这方面的准备，一旦发生，后果不敢设想。

大家知道，备受全世界和全国广大群众关注期盼的党的二十大马上就要在北京召开了，我们今天进行反恐怖演练是为了检验我们的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反恐怖处突能力所做的一次战时演练。目前二十大安保已全面进入实战状态，在此期间，大家不要懈怠，不要放松日常训练，要时刻准备着，真正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确保二十大期间不发生来自我县的涉恐干扰。

二是发现问题，提升能力。我们今天进行的演练不求新、不求大、不求全，不搞形式。此前我们曾进行过类似的演练，因为我们第一梯队各相关单位人员有所调整，特别是一些带队人员有所更换，可能会影响到部分战斗小组任务执行，我

们今天通过演练，就是要进一步强化意识、明确任务、熟悉处置流程，加强协同配合，全面提升保障、组织、指挥的能力和水平。参加演练的各部门要根据此次演练反映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不断提高能力，要以此次紧急集结演练为契机，把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来抓，加强处置突发事件的日常训练，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演练的针对性，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不断强化各警种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切实提升反恐防暴水平，尽最大努力把暴力活动摧毁在实施之前，坚决维护舞阳的社会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舞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反恐办[2021]1 号

舞阳县关于处置暴恐案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我县的恐怖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我县社会稳定，保护公众生命和国家、公民的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河南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在我县境内实施大规模恐怖袭击，给社会稳定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需协助指挥处置的重大恐怖袭击事

件。主要包括：

（一）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者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二）利用核辐射进行核污染、或者攻击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三）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民用设施的；

（四）攻击国家机关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广播电视传媒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五）袭击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袭击平民、学校、医院、商场等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六）劫持客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七）其他恐怖袭击事件。

已制定某一类恐怖袭击事件具体处置预案的，按该具体预案处置。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妥善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减少损失原则。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尽快恢复

社会秩序，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稳定。

（三）快速侦办原则。在上级反恐部门的领导下，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查清事件真相，缉捕或歼灭制造恐怖事件和企图制造恐怖事件的恐怖分子，摧毁恐怖组织，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遵循法律原则。在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时，要严格依照法律办事，尊重国际惯例，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三、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

一旦发生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反恐怖工作联合指挥部，设在公安机关的联合指挥中心，视情在事发地设现场指挥部。

（一）县联合指挥部

指挥长：县反恐怖领导小组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指挥长：舞阳县人武部部长、舞阳县公安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卫、财政局、环保局、人武部、刑警中队、消防大队、移动、联通、电力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的运作保障工作由县反恐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时，调集专家咨询组进入指挥部。县反恐指挥部设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反恐怖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我县反恐怖力量和资源开展处置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市指挥部有关指令的传达与落实。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联系单位在县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研究、提出相关的工作意见，并监督落实。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统一掌握恐怖事件的情报信息，拟定决策建议，协调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联系单位及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工作组开展工作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组，其职责分工如下：

1、情报信息组

主要收集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情报信息，提出分析、预测和工作建议；由公安局警令部牵头，指挥中心、大情报、网监大队、国保大队参加，公安局分管警令部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2、行动处置组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现场紧急处置、救援和打击恐怖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巡警大队、刑侦大队、人武部参加。公安局负责巡特警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3、现场管控组

主要负责恐怖袭击事发地现场周围警戒、道路交通管控；由县公安局牵头，交警大队参加，县公安局分管交警的局领导任组长。

4、医疗救护组

主要负责严重袭击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护工作；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卫健委主任任组长。

5、新闻宣传组

主要负责提出报道工作意见，统一对外口径，确定新闻发言人，管理、协调新闻单位的报道和宣传工作，及时向上级宣传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政治处、宣传股参加，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工作的领导任组长。

6、政策法规组

主要负责为整个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由司法局牵头，公安局法制室参加，县司法局负责法制工作的领导任组长。

7、后勤保障组

主要负责处置严重恐怖袭击事件过程中所需物资、装备、经费和应急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公安局后勤股、移动、联通、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县财政局局长任组长。

（二）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位置在事发地视情确定。

现场指挥长：县公安局负责反恐怖工作的副局长

现场指挥部：武警中队、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刑侦大队、巡警大队、交警大队、治安大队、法制大队、保安公司、县卫健委等主要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指挥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完成联合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和任务。

四、现场处置力量（共 150 人）

处置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力量由公安、卫健委、武警、消防等专门力量组成，其人员构成明确如下：

特巡警大队 30 人，携带必要的武器装备。

交警大队 20 人，携带必要的装备。

刑侦大队 10 人，携带必要的武器装备。

武警中队 10 人，运兵车 1 辆、带必要的武器装备。

消防大队 10 人，消防车 2 辆、云梯车 1 辆、灭火机器人 1 台、重型防化服 2 套。

人武部 30 人，携带必要的装备。

保安公司 20 人，携带必要的装备。

卫健委 6 人，急救车 2 辆。

环保局 3 人，专业车辆 1 辆，空气现场采集设备 1 套。

供电公司 5 人，抢修车辆 1 辆。

移动公司 3 人，携带必要的抢修及应急通信设备。

联通公司 3 人，携带必要的抢修及应急通信设备。

处置暴恐袭击案事件各专业力量人员数量由联合指挥部根据袭击方式、危害程度和范围来确定，原则上分为三级。一级状态下人员全部到岗到位，二级状态下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总数的二分之一，三级下不低于三分之一（维持最小作战单元），但专业队伍人数最低不得低于 3 人，专业处置车辆不得少于 1 辆。

五、处置措施

大规模恐怖袭击发生后，联合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及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1、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及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县指挥部启动后，要各司其职，迅速对事件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追踪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对于核辐射、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公安局、农业局、卫健委、环保局、消防大队的专门检验、鉴定力量和相关专家深入研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二）视情况对相关地区实施管制和局部戒严。

1、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法律规定，

实施局部地区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县政府可根据上级指挥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发布通知、通告，并可通过电视、电台等大众媒体广泛宣传，要求公众提高警惕，保持镇定，听从指挥，自觉遵守非常时期的有关规定。当地政府要采取妥善措施，提供医疗救护和生活保障，维护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

（三）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1、指挥部要迅速调集我县资源和力量，先行采取紧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必要时请示上级指挥部门调动相应的资源和力量予以支援。

2、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环保局、农业局、卫健委及武警中队应当依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抢救伤员疏散人群、安置群众、封锁和隔离相关区域、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气泄漏，排除爆炸装置、辐射源等，控制核辐射、疫情、毒情扩散等工作。

3、对于不同类型恐怖袭击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区别不同情况责成有关部门负责。

（1）生物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农业局、卫健委、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2）化学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3) 核辐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环保局等部门负责；

(4) 爆炸恐怖袭击事件主要由武装部、公安局、卫健委、住建局、人防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5) 劫持客运交通工具恐怖袭击事件由公安局、武装部、交通局、卫生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6) 大规模袭击平民、商场、学校由武装部、公安局、卫健委、教体局、市场管理局、交通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7) 袭击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燃油等基础设施由武装部、公安局、住建局、电力公司、石油公司、卫健委、农业局、环保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

(8) 新闻发布和记者的采访工作由宣传部负责。

(四) 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指挥部要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组织力量，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恐怖分子发动新一轮或者连环式的恐怖袭击。

1、视情况关闭、封锁水源地、车站、学校、商场、邮局等场所。必要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供油，切断通风、中央空调等系统；

2、加强对通信枢纽的管制，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3、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

4、发动并依靠基层组织、单位和广大群众，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造恐怖气氛、煽动骚乱等犯罪活动，全力维护事发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

（五）缜密侦查，严惩恐怖分子。

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在专案指挥部和市专案指挥部的指导下立即对恐怖袭击事件开展全面侦查和调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依法严厉惩处制造恐怖事件的恐怖分子。根据需要可利用媒体公布案情和举报专线，发动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恐怖犯罪活动；

（六）统一报道口径和报道意见。

宣传部门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有利于打击恐怖分子，有利于维护舞阳形象的原则，在市联合指挥部的领导下，尽快拟定对外报道口径和报道意见，报上级指挥部门批准后，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报道事实真相，有针对性地组织宣传报道工作，严格宣传纪律，正确引导舆论。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活动，进行群防群治，尽快消除恐怖袭击造成的心理恐慌，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在恐怖犯罪案件侦破后要及时予以报道，澄清事实真相；

（七）做好善后工作。

处置工作完毕后，指挥部终止工作，各级政府要迅速组

织力量恢复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尽可能减少恐怖袭击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参加处置的有关单位对事件 处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总结，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完善预案。

六、处置工作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应该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准备，强化日常工作，为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反恐怖专业力量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处置工作需要，加强本部门反恐怖专门力量建设。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环保局、农业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要加强防核、防生、防化专业力量的建设与培训，保证一旦发生核辐射、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能够迅速开展现场抢、排险、监测、洗消、防疫、检验、鉴定等工作。

公安、武装部、武警要加强反恐怖特种力量建设，保证在处置劫持人质，武装袭击等恐怖事件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防爆、查爆、排爆专业力量和爆炸现场勘查与侦查专门力量的建设与培训，进一步加强提高处置、侦破爆炸案件的能力与水平。

公安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协助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相关的专家组，确保在恐怖袭

击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公安局要加强反恐情报工作，不断提高对恐怖活动情报的搜集和分析处理能力，为有效防范、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情报支持。

（二）装备建设和物质准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处置工作需要，装备必要的防护、洗消、抢险救援器材，配齐必要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配备必要的特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和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卫健委指定部分医院，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病房和专业人员的准备。应急管理局要储备必要的生活救援物资。住建局要加强工程抢险力量建设，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和物资。

（三）通信支持。公安局要完善现有的指挥系统，确保指挥通信稳定、可靠、便捷、保密。各成员单位、联系单位与下属机关应当建立并保持畅通的联络体系。

通信公司要组织调度通信网和相应的通信手段，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时期的通信需要。

（四）后勤支援和保障。财政部门要为反恐怖基础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提供经费，并保障防范、处置恐怖袭击和储备基本生活救援物资所需的经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保证救援人员和物资安全、畅通地运输。

（五）日常防范。公安部门要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

相结合，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工作，努力获取预警性、内幕性、深层次的情报信息，先发制敌，将各类恐怖活动制止在萌芽状态。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要部位、场所、设施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及放射性、生物、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责任制，并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严防发生相关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事件。

邮政管理部门、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邮件、快递物品及物流企业的检查，防止危险物品通过快、物流等方式进入，并加强对来自涉恐地区邮品的检查。

宣传、教育、科技、广电、卫生、农林、环保、检疫等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加公众预防恐怖袭击的常识，鼓励公众举报恐怖犯罪线索，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相关的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对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职能。

（六）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

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系单位应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范围内相应的实施方案，并应将各自的工作情况报告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本预案由舞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舞阳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